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務週報

第三、四週 111年09月11日至09月24日

## 一、依臺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、北市教國字第1113076908號函示，調整本校防疫規範：

(一)全校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及室內外運動、拍照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(二)校園自主應變對象匡列標準：

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，以及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由學校(園所)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三)密切接觸者

「0+7天自主防疫」方案或「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」之方案，**自主防疫期間學生及教師以不到校為原則：**

- 1.倘教師、教練及職員工，尊重其個人意願後，可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(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，用餐須有獨立空間)提供4劑快篩劑。
- 2.倘學生自主防疫期間若遇到定期考，快篩陰性且經核准同意後，可以入校至隔離考場考試。

(四)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如於旅程中遇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1.同行學生：與確診個案同寢及同車學生進行快篩，如快篩陰性則繼續行程，如快篩陽性則比照確診個案流程辦理；其餘學生則繼續行程。
- 2.確診個案：輕症請家長自行接送或安排防疫計程車，前述費用需家長自付；重症則請撥打119聯繫當地醫療單位協助處理。

## 二、本校防疫假實施規定修正調整：

(一)預防防疫者：為避免接觸而請預防性防疫假，在家進行同步線上學習（不是停課）

(二)非同步線上學習：

- 1.若因網路連線問題或其他特殊狀況，無法進行同步學習，才准許進行非同步線上學習
- 2.上課時須寄簽到信至當節授課教師的學校信箱，以作為到課證明，並聯繫教師除了須說明未同步線上學習的原因，也須主動詢問教師上課教學內容、評量測驗考試或課後作業等規定

## 三、依臺北市教育局轄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(園)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QA指引：

以與確診者（及快篩陽性個案）「最後接觸日」為第0天(D0)，第1天(D1)學校會發快篩給學生(例假日請先自備快篩，返校後會補發1劑)，為避免在校快篩造成交互感染，快篩之施作應於「返家後」，由家人協助進行快篩。無症狀者於第2天(D2)上學前完成快篩，快篩結果為陰性可上課，陽性立即回報學校並應儘速就醫。因體育運動課程與游泳課程都會有脫口罩近距離接觸的操作，若有學生沒有返校前確實快篩，可會造成這些課程參與的學生有染疫的風險。因此在返校前一定要確實進行快篩，並將結果填報至學校網頁表單區

<https://forms.gle/dgz13espSKxeNwN9>，讓學務人員可以統整該班級同學通報與快篩結果，告知相關課程的任課老師，因應與調整脫口罩課程上課操作模式。**通報第1天(D2)無法在學校進行快篩；第2天(D2)上學前，沒有完成快篩或沒有通報學校快篩結果，依111年9月16日麗山高中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決議：脫口罩課程會由任課老師判斷傳染風險後，適度調整課程操作方式與課程評量項目(第3天D3若還是無快篩陰性通報，比照辦理)。**

#### 四、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：

(一)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：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

(二)視為休學學生對象：

- 1.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學生，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- 2.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之學生，由生輔組發函通知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收到學校通知書隔日起14天期限內，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。發函通知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召開缺曠輔導會議輔導無效後，生輔組將學生名單通報教務處註冊組，轉入休學狀態。

(三)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。

五、110學年度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時間，9月20日24：00止，請把握上傳時間。

六、國家防災避難演練：9月21日9時00分進行，防災路線先向下(防空避難)再向外(地震疏散)。

#### 七、校安事件宣導與預防

##### (一)預防校園霸凌事件

##### 1.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4項之規定：

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- 2.霸凌的發生不只是單一事件或時機而造成，學生人際間的輕浮與亂開玩笑、對霸凌二字的誤解與笑鬧、旁觀者的輕忽、偏差的言行舉止，均有可能形成未來霸凌事件。
- 3.為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，學務處會運用課程或是集會時段，強化反霸凌宣導。
- 4.請師長共同關懷學生有無異狀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及維持安定的學習環境。
- 5.若有發現疑似事件，向上通報與輔導紀錄。

##### (二)預防校園性別事件

1.性平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所謂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2.性平法第2條第5款之規定，性霸凌係指：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一次的性別事件即可認定為性霸凌。

3.性平防治準則第7條第4款之規定
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4.校園性別事件以當事人主觀感受{不舒服}為依據，不以行為人之意圖作為考量。只要當事人向學校提出檢舉或調查，學校依法要進行處理、調查或懲處。